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利便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申請人
申請售賣受限制出售的食物批註之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簡介為方便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申請人申請售賣受限制出售的食物批註而採取的一項新措施。

背景

2. 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AC 章)，任何人士擬在任何處所(持牌食肆除外)製造冰凍甜點(例如使用調配分售機以預製配料製造軟雪糕 / 冰凍乳果 / 雪糕新地 / 冰凍含汽飲料以供直接零售)，必須在開業前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領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此外，該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申請人如擬在同一處所售賣《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附表 2 所指明的受限制出售食物(如非瓶裝飲品、奶類及奶類飲品等)，則需要獲得食環署書面准許，食環署會在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上加簽批註，以准許該處所售賣受限制出售的食物。

業界的關注事項

3. 在一次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有業界人士關注“食物業牌照申請書”(表格 FEHB 94)並無欄目可供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申請人列明擬售賣的受限制出售的食物，以供申請在牌照內加入相關的批註，申請人因此須為在店內擬售賣受限制出售的食物而另外提出書面申請。

方便營商措施

4. 為方便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申請人在申領牌照時，同時申請售賣受限制出售的食物批註，食環署已修訂表格 **FEHB 94**，加入附件，以供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申請人臚列擬售賣的受限制出售的食物。

5. 經修訂的表格 **FEHB 94** 和 **eFEHB 94**(電子版本)可於食環署網頁下載使用。

未來路向

6. 請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內容，並提供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一月